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
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东曼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拓信息”）分别收到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证书编号为 GR201744002706，发证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9 日；曼拓信息证书编号为 GR201744008177，发证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11 日。有效期均为三年。

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曼拓信息系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公司与曼拓信息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2017 年-2019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鉴于公司 2017 年已根据相关规定暂按 15% 的税率计征了公司及曼拓信息的企业所得税，本次公司及曼拓信息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影响公司 2017 年度已披露的相关财务数据。

公司连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曼拓信息首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标志着公司及曼拓信息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是公司及曼拓信息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综合表现，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落实未来发展战略。

特此公告。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7 日